

附件 1-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鑫喜连恒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民生鑫喜连恒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民生鑫喜连恒年金保险》产品的说明，是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保险条款确定。

➤ 投保说明

一、投保范围

凡投保时出生满二十八天至七十周岁，符合我们规定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分为 8 年期、10 年期和 20 年期三种，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计算。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交费期间为 3 年、5 年和 10 年。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

➤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根据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根据保险费、交费期间、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祝福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第 5 个、第 6 个及第 7 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本公司在第 5 个、第 6 个及第 7 个保单周年日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祝福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祝福保险金。

交费期间	祝福保险金给付比例
3 年交	60%
5 年交	100%
10 年交	100%

二、生存保险金

若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0 年期或 20 年期，自本合同第 8 个保单周年日（含）开始，至保险单满期日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日（含），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时被保险人仍生存，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生存保险金。

三、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单满期日时，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四、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下列二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扣除本公司已给付的祝福保险金及生存保险金；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条款“第 2.3 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如：“第 1.3 条 犹豫期”、“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5.1 条 效力中止”、“第 8.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8.3 条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祝福保险金、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现金价值。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十五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您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投保举例**

王女士，50岁，为自己投保了《民生鑫喜连恒年金保险》，选择5年交费，每年交100000元，保险期间10年，基本保额79843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民生鑫喜连恒年金保险						
		期交保费	累计保费	祝福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1	10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68260
2	52	100000	200000	0	0	0	200000	152927
3	53	100000	300000	0	0	0	300000	250463
4	54	100000	400000	0	0	0	400000	361937
5	55	100000	500000	100000	0	0	500000	383180
6	56	0	500000	100000	0	0	402328	302328
7	57	0	500000	100000	0	0	317440	217440
8	58	0	500000	0	79843	0	228308	148465
9	59	0	500000	0	79843	0	155885	76042
10	60	0	500000	0	0	79843	79843	0

说明：

1. 本产品演示资料为理解保险条款所用，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条款内容为准。
2. 上表中除期交保费及累计保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不包括保单年度末的生存保险金利益（若有）。当您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将退还上表中现金价值在考虑所在保单年度末的生存保险金利益（若有）后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金额。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4. 本险种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演示资料中设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5. 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按四舍五入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人已认真阅读《民生鑫喜连恒年金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并完全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保单利益、等待期（若有）、保险金额、利益演示、犹豫期、退保等相关约定。

签名（投保人）：_____日期：_____